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赵铁流、朱辉、刘书瀚、陆长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由李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2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截止 2011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73.23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4,426.763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缴存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3001521844）94,426.763 万元，本次发行超募 66,910.76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10TJA206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投入的资金用途为购置募投项目所用土地、建设厂房以及购入加工设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取得项目贷款

1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4,175,587.26 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以募集资金 144,175,587.2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项决议经董事会审议通告并公告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实施该事项。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4 日